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瑄芝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750元(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，應僅繳納新台幣1500元，台端僅繳納新台幣750元)。

二、釋明確切之票面金額為何(依提供之本票13張，票面金額共644,000元，而非688,000元)。

三、釋明確切之請求標的金額為何。

四、釋明提示日日期為何(何年？何月？何日？)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本票之附表(須記載發票日、金額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